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212破申53号

申请人：舟山市三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135008729XC）。住所地：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456号M区。

法定代表人：龚加芬，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宁波零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MA2GT97G3F）。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中山东路2338弄11、13、15号。

法定代表人：黄显微。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舟山市三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波零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申请人宁波零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人舟山市三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宁波零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经查，被申请人宁波零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查明：宁波零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登记设立，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中山东路2338弄11、13、15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不含二手车经纪、经销)；饰品、日用品、汽车配件、机电设备、制冷设备、润滑油、音响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保险代理；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电子商务平台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显微。公司核准登记机关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本院执行部门的查询信息显示，宁波零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舟山市三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且有执行款35 069元未清偿。

本院认为，舟山市三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宁波零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舟山市三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宁波零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宁波零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且未清偿债务，可以认定宁波零

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该公司已经具备破产资格。综上，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舟山市三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宁波零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零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薛海蓉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华飞儿